

证券代码:688022 证券简称:瀚川智能 公告编号:2021-045

## 苏州瀚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每个交易日的3个交易日内容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715,519股，占公司总股本108,000,000股的比例0.6625%，回购成交最高价为31.77元/股，最低价为26.6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963,584.1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

###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025 证券简称:华能水电 公告编号:2021-044

##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重要内容提示：1. 经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2021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22,383.50万元至150,427.15万元，同比增加98%至108%。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8,781.1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46,231.47万元。

(二)每股收益:0.08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本期业绩预增主要原因是发电量增加带来业绩同比增长大幅增长。一是2021年年初公司龙头水电水位较高，澜沧江流域梯级水电站来水同比增加，二是云南省内新增绿色清洁能源项目持续投产，用电量同比增加。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数据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由公司正式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日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21-046

##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金星路步步高广场REITs产品发行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债债项评级:AA 主体评级:AA 债项评级:AA 债项评级:AA

合计:78,000.00 100 无评级 无

发行总额:78,000.00 发行利率:3.50% 发行期限:36个月

发行日期:2021年6月30日 发行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对象:机构投资者 发行方式:定向发行

发行金额:78,000.00 发行利率:3.50% 发行期限:36个月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ST东鼎 公告编号:2021-064

##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立案调查进展情况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浙江调查字2019426号》、《中国证监会立案决定书》，对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详见公告:2019-085）。2021年6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浙处罚字〔2021〕13号）（详见公告:2021-06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决定。

二、风险提示

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相关进展，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披露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切实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ST东鼎 公告编号:2021-065

##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及违规借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控股股东归还的资金占用本金及利息。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下属的网贷违规担保及违规借款，其中三笔网贷事项债权债务及担保责任等都已消除，剩余一笔网贷事项涉及诉讼及出借人（出借人为张瑞春一案），相关责任人正在积极处理。公司董事会密切关注并督促相关责任人积极与出借人沟通，争取早日解决涉及上市公司的相关问题。

3.公司于2021年6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浙处罚字〔2021〕13号）（详见公告:2021-063）。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日

##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江西太立制药有限公司、浙江台州神州制药有限公司、上海司太立制药有限公司等累计收到各类政府补助共计10,877,714.44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收款单位	收款日期	补助项目	金额(元)	补助类型
1	浙江司太立制药有限公司	2021/2/4	科技研发人才补贴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	浙江司太立制药有限公司	2021/2/4	2020年第二批人才补贴	626,804.00	与收益相关
3	江西司太立制药有限公司	2021/1/20	研发专项补贴	7,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4	江西司太立制药有限公司	2021/2/4	2020年第二批人才补贴(个税)	2,181,000.00	与收益相关
5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	其他专项补助10万元的专项补贴	379,910.44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0,877,714.44	-

二、政府补助的类型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0,877,714.44元计入当期损益。上述政府补助最终对公司2021年损益的影响将以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日

##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胡国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50,27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53%。本次办理质押展期后，其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25,5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0.72%，占公司总股本的10.14%。

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接到控股股东胡国生先生关于办理质押展期事项沟通的面谈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权质押式回购交易展期的具体情况

2020年6月29日，胡国生先生将持有35,600,000股司太立无限售流通股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签订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

二、本次股权质押式回购交易展期的具体情况

2021年6月29日，胡国生先生将持有35,600,000股司太立无限售流通股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签订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

三、本次股权质押式回购交易展期的具体情况

2021年6月29日，胡国生先生将持有35,600,000股司太立无限售流通股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签订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

四、本次股权质押式回购交易展期的具体情况

2021年6月29日，胡国生先生将持有35,600,000股司太立无限售流通股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签订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

五、本次股权质押式回购交易展期的具体情况

2021年6月29日，胡国生先生将持有35,600,000股司太立无限售流通股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签订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

六、本次股权质押式回购交易展期的具体情况

2021年6月29日，胡国生先生将持有35,600,000股司太立无限售流通股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签订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

七、本次股权质押式回购交易展期的具体情况

2021年6月29日，胡国生先生将持有35,600,000股司太立无限售流通股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签订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

八、本次股权质押式回购交易展期的具体情况

2021年6月29日，胡国生先生将持有35,600,000股司太立无限售流通股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签订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

九、本次股权质押式回购交易展期的具体情况

2021年6月29日，胡国生先生将持有35,600,000股司太立无限售流通股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签订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

十、本次股权质押式回购交易展期的具体情况

2021年6月29日，胡国生先生将持有35,600,000股司太立无限售流通股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签订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

十一、本次股权质押式回购交易展期的具体情况

2021年6月29日，胡国生先生将持有35,600,000股司太立无限售流通股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签订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

十二、本次股权质押式回购交易展期的具体情况

2021年6月29日，胡国生先生将持有35,600,000股司太立无限售流通股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签订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

十三、本次股权质押式回购交易展期的具体情况

2021年6月29日，胡国生先生将持有35,600,000股司太立无限售流通股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签订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

十四、本次股权质押式回购交易展期的具体情况

2021年6月29日，胡国生先生将持有35,600,000股司太立无限售流通股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签订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

十五、本次股权质押式回购交易展期的具体情况

2021年6月29日，胡国生先生将持有35,600,000股司太立无限售流通股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签订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

十六、本次股权质押式回购交易展期的具体情况

2021年6月29日，胡国生先生将持有35,600,000股司太立无限售流通股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签订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

十七、本次股权质押式回购交易展期的具体情况

2021年6月29日，胡国生先生将持有35,600,000股司太立无限售流通股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签订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

十八、本次股权质押式回购交易展期的具体情况

2021年6月29日，胡国生先生将持有35,600,000股司太立无限售流通股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签订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

十九、本次股权质押式回购交易展期的具体情况

2021年6月29日，胡国生先生将持有35,600,000股司太立无限售流通股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签订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

二十、本次股权质押式回购交易展期的具体情况

2021年6月29日，胡国生先生将持有35,600,000股司太立无限售流通股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签订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

二十一、本次股权质押式回购交易展期的具体情况

2021年6月29日，胡国生先生将持有35,600,000股司太立无限售流通股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签订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

二十二、本次股权质押式回购交易展期的具体情况

2021年6月29日，胡国生先生将持有35,600,000股司太立无限售流通股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签订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

二十三、本次股权质押式回购交易展期的具体情况

2021年6月29日，胡国生先生将持有35,600,000股司太立无限售流通股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签订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520 公告编号:2021-045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质押基本情况

经公司自查，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在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鼎控股”）占用公司资金共计578,000,000元（该资金为进入比例1.24%的资金，实际具体金额以监管部门认定后的金额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67%（详见公告:2019-065）。

二、质押进展情况

1.资金占用相关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控股股东归还的资金占用本金及利息。为尽快解决占用资金的归还问题，三鼎控股已与债权人达成还款协议，并由三鼎控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三鼎控股已将名下五星级酒店的部分资产作为占用资金的担保物抵押给债权人，三鼎控股已积极与债权人沟通，以保障债权人合法权益。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相关进展，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日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质押基本情况

经公司自查，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在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鼎控股”）占用公司资金共计578,000,000元（该资金为进入比例1.24%的资金，实际具体金额以监管部门认定后的金额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67%（详见公告:2019-065）。

二、质押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控股股东归还的资金占用本金及利息。为尽快解决占用资金的归还问题，三鼎控股已与债权人达成还款协议，并由三鼎控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三鼎控股已将名下五星级酒店的部分资产作为占用资金的担保物抵押给债权人，三鼎控股已积极与债权人沟通，以保障债权人合法权益。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相关进展，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日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质押基本情况

经公司自查，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在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鼎控股”）占用公司资金共计578,000,000元（该资金为进入比例1.